

馬偕醫學院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經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電話：(02)2636-0303 分機 1123

地址：25245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6 號

網址：<http://www.mmc.edu.tw/>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表。

目錄

壹、107 學年度招生重要日期.....	2
貳、報考資格.....	3
參、修業年限.....	3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3
伍、報名注意事項.....	5
陸、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6
柒、成績評定方式.....	6
捌、招生名額流用注意事項.....	7
玖、報到	7
壹拾、成績複查.....	7
壹拾壹、申訴.....	8
壹拾貳、註冊相關.....	8
壹拾參、系所分則.....	10
附件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12
附件二 造字申請表.....	13
附件三 國外學歷切結書.....	14
附件四 低收、中低收入戶優待申請表.....	15
附件五 成績複查申請書.....	16
附件六 招生筆試試場規則.....	17
附件七 報名專用袋封面.....	18

壹、107 學年度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網路免費下載) 網址： http://www.admissions.mmc.edu.tw/	10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
網路報名(一律網路填表報名) 網址： http://exam.mmc.edu.tw/	106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 點至 107 年 1 月 24 日下午 5 點止
繳交報名費與寄繳資料截止日	107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
公告報考資格審核結果	107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
准考證查詢與列印	10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
公告筆試試場	10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
考試日期	107 年 3 月 3 日(星期六)
網路公告榜單暨寄送成績單及正取生錄取通知單(以掛號寄送)	10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
成績複查收件截止日(收件時間至下午 4 點)	10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0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
備取生最後遞補期限(郵戳為憑)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貳、報考資格

- 一、 凡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為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者，並符合本校各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規定及條件者。
- 二、 106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即預計於107年6月畢業），包括大三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 三、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

參、修業年限

碩士班一般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報名日期：106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9點至107年1月24日(星期三)下午5點截止。**
(非報名期間不開放系統)繳費時間至1月24日下午23時59分截止。
-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並於報名截止日期內繳費及寄送(或親送)研究所規定之相關資料，才算完成報名。步驟如下：

程序	辦理事項
步驟1 網路填寫 報名表	1. 上網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招生報名系統入口網，網址： http://exam.mmc.edu.tw/ 2. 點選報名身分別「研究所」進入報名頁面，並按規定填寫報名表，確認後送出。(凡送出後即不得修改，請審慎填寫；如有聯絡資訊不慎誤填須修改者，請以Email通知本校招生組進行修改，信箱：michelle520333@mmc.edu.tw。若紙本資料尚未寄出，也請一併在紙本資料上以紅筆標註修改部分) 3. 上傳本人正面照片，本照片供製作准考證使用，請依報名網站說明上傳檔案，照片格式規定如下： (1)須為一年內所拍攝之彩色半身大頭照。 (2)人像須正面脫帽、五官清晰，背景請盡量為白色或淺色。 (3)請勿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照。 (4)相片檔案格式請用jpg或jpeg，大小上限128KB，檔案名稱請使用英、數字，勿包含中文、空白或符號。 (5)符合內政部公告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亦可採用。
步驟2 繳交報名 費	1. 報名費： (1) 新台幣1,000元(不含轉帳手續費，面試不另收費)。 (2) 持有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可申請減免/免繳報名費(請詳閱下方減免優待辦法)。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減免優待辦法： (1) 凡屬中華民國各級地方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申請報名費優待，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60%。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茲證明。 (2) 申請減免/免繳報名費者除上網填寫報名表外，請自行列印附件(四)，最遲於報名截止日結束前，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招生組【傳真號碼(02)2636-5522】，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E-mail或電話方式通知考生，考生即完成報名手續。 (3) 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減免報名費者，仍需匯款40%報名費(400元)至指定繳款帳號；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4) 未依規定於報名截止日結束前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2. 繳費方式： 完成網路填表報名後系統將自動產生一組繳款帳號，再依下列方式繳費： (1) 自動櫃員機(ATM)繳款：請持金融卡(須具有轉帳功能)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匯款帳號為上述報名完成後的繳款帳號，轉帳手續費須由考生自付。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敬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匯款單備查。 (2) 臨櫃繳款：請至全國彰化銀行各分行辦理，本校為彰化銀行中山北路分行，戶名為「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臨櫃手續費須由考生自付。 繳費完成後1小時可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入口網輸入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查詢是否繳費成功。 ※報名費一經繳納後皆不予辦理退費，請審慎評估後再進行報名、繳費。
步驟3 寄繳或親送報名資料	報名應繳交資料如下： 1. 報名表，步驟一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站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點選「列印報名表」。 2. 學歷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若學校學生證已免蓋註冊章者，請繳交在學證明書正本)。若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之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繳交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3. 研究所規定之資料(參見招生分則)。 4. 造字申請表(附件二)、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三)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優待申請表(附件四)。(有需要者始需繳交) 5. 報名專用封面：請列印附件最末頁報名資料專用封面，黏貼於郵寄資料袋封面，並逐一確認報名相關文件是否已完備，於規定時限內繳回本校。 可採以下任一方式繳交： (1) 郵寄掛號繳交：請於107年1月24日(星期三)前寄至本校招生組(25245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46號馬偕醫學院招生組收)，以郵戳為憑。 (2) 宅急便、宅配通等快遞寄送：請於107年1月24日(星期三)前送至本校招生組

	(25245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46號馬偕醫學院招生組收)登錄收件，非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08:00至下午17:00)不收件。 (3) 親送繳交 ：請於本校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08:00至下午17:00)由本人或委託他人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第二教研大樓E棟3樓)登錄收件，收件時不予審核資料。
步驟4 完成報名	完成上述步驟1-3後，始完成所有報名手續。

三、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107年2月2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www.admissions.mmc.edu.tw/>)，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未通過報考資格者，本校將個別寄發電子郵件通知考生。

四、准考證列印：考生可於107年2月26日(星期一)起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登入查詢准考證並自行列印。每節考試憑准考證及規定之身分證件正本入場，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至報名網頁下載補印，或持身分證件於考試前10分鐘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之考生所填寫之報名資料，即視同授權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於試務作業、系所聯繫、報到通知、後續註冊及相關招生資料統計分析等合理範圍內使用，未取得您本人的同意，本校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洩漏給第三人或非上述範圍之其他用途。
- 二、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勿繳交重要正本資料)，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三、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學位資格。
- 四、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者等情事，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五、國立空中大學學生得持「應屆畢業證明書」報考碩士班考試，於錄取報到時再繳驗畢業證書。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現役軍人……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且不得以前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凡目前為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研究所之入學考試。考生亦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八、本項招生考試之報考資格審核名單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等皆以考生全名公告。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陸、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 一、**筆試日期：107年3月3日(星期六)**，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請見下表，筆試地點將於107年2月26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招生系所/時間	107年3月3日(星期六)		
	筆試時間		面試時間
	08:50-09:00	09:00-10:30	10:50起
生物醫學研究所	預備鈴 (考生進場，但不得翻閱試卷)	普通生物學/病理學/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學 四科擇一	
長期照護研究所		長期照護概論	

- 二、**面試日期：107年3月3日(星期六)**，各系所面試時間及流程自訂，將於107年2月6日(星期二)公告於各系所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報考資格審核通過者始得參加筆試及面試。

※考試當天請務必攜帶准考證與個人身分證件(身分證，或附有照片的健保卡、駕駛執照或護照)報到，始可應考。

※考生若因同時報考其他學校導致與本校考試時間衝突者，應自行負責，本校不另安排及調整時間。

※如遇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考試日期須變動，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考生不得有異議，並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請考生自行查詢。

柒、成績評定方式

- 一、考試成績計算：見本簡章系所招生分則之成績評定方式或備註欄之說明，如未註明者，以應考科目加權平均總計為考試成績。書面審查、筆試成績、面試成績及總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則依(1)面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為排序決定錄取順序，若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則增額錄取。
- 二、各項成績算法如第一項說明。書面審查、筆試成績及面試成績所佔比率依本簡章中各系所分則之規定計算，各項成績之總計為考試總成績。
- 三、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成績而定，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四、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五、放榜訂於107年3月12日(星期一)起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紙本成績單於放榜後寄發。實際成績與錄取名單，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招生資訊網公告為準。

捌、招生名額流用注意事項

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各系所之缺額，於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放榜前，得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納入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各系所之錄取名額中補足；於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放榜後，則由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各系所之備取生中遞補之。

玖、報到

一、**正取生**：錄取生應於107年3月19日（星期一）前，依據下列方式二擇一辦理報到：

親自報到：將下列文件備齊後親自繳交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一）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所繳交之文件將暫由本校註冊組保管，俟開學註冊完成後歸還；若為應屆畢業生則請繳交「碩士班應屆畢業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並於當年8月15日前補交，逾期未繳交者以放棄資格論。

（二）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生就讀意願書。

通訊報到：將下列文件備齊後以掛號郵寄至：252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6 號馬偕醫學院教務處註冊組，信封格式無規定，但請於信封封面標註「107 學年度碩士班報到文件」

（一）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所繳交之文件將暫由本校註冊組保管，俟開學註冊完成後歸還；若為應屆畢業生則請繳交「碩士班應屆畢業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並於當年8月15日前補交，逾期未繳交者以放棄資格論。

（二）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生就讀意願書。

二、**備取生**：備取生由研究所依序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依本校招生資訊網所公告之時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遞補作業至107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備註：

一、持國外學歷錄取生報到時另需繳交(皆為正本)：

（一）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1份。

（二）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1份。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以供查驗。

二、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及影本加蓋關防無效)。

以上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則取消入學資格。

壹拾、成績複查

成績單寄發後考生如認為某科成績有疑問時，可於107年3月15日(星期四)下午4點前申請複查，其辦法如下：

一、考生收到成績單後起即可申請複查，複查申請表與相關資料須於上述規定日期時間前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否則不受理。【傳真電話：02-2636-5522】

二、申請複查須備(1)複查申請書(附件五)、(2)成績通知單、(3)複查成績費用匯款憑據，

指明複查科目，否則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成績費用每科新台幣100元整，匯款銀行代碼：009彰化銀行中山北路分行，帳號：5081-01-003665-00，戶名：「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複查科目為書面審查、筆試及面試成績。
- 四、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五、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壹拾壹、 申訴

- 一、考生如對招生考試相關事宜認為有損及個人權益或有相關疑義時，應於放榜次日起算15日內(以郵戳為憑)具名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應包含：
 - (一)申訴人姓名、報考系所組、准考證號碼、聯絡電話、地址。
 - (二)申訴事件說明、相關證明文件等。申訴事件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於收件日次日起算30日內以書面答覆申訴人；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覆。
- 二、考生在本次招生考試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等情事，認為已損及個人權益，應依據「馬偕醫學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於事實發生後15日內(以郵戳為憑)具名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轉送性平業務承辦單位處理。

壹拾貳、 註冊相關

- 一、錄取生(含正、備取生)註冊時，應持考生於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 (一)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報考資格條件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 (二)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正本及影本：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 2.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護照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記錄影本)。
- 二、錄取生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等情事，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三、錄取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區域以上公立醫院或馬偕紀念醫院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 學生(含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並持有相關證明者。

(六) 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相關事項洽詢電話(總機 02-2636-0303)		
洽詢事項	承辦單位	分機
報考資格、報名相關事宜、證件繳驗、 准考證、成績單寄發等問題。	招生組	1123
選課、學分抵免等問題。	課務組	1125
報到、註冊相關問題	註冊組	1121
獎助學金相關問題	學務處課外組	1131
兵役相關問題	學務處校安中心	1136

壹拾參、系所分則

所 別	生物醫學研究所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名 額	4 (實際錄取名額為本表所列加上碩士班甄試招生之缺額)
報考資格	生命科學及醫理工農學院相關科系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有志從事生物醫學相關研究者(歡迎在職人員報考)。
寄繳資料	1. 大學時期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正本 2. 自傳(內容以報考研究所動機及規劃為主) 3. 推薦函 1 封 4.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英語能力相關證明、研究報告、著作、參與課外活動等情形)
成績評定方式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10%)
	2. 筆試：(佔總成績 30%) 考試科目：普通生物學(著重於分子生物學與生物化學)、病理學、普通化學或普通物理學(擇一，須於報考時在報名系統註明)。
	3. 面試：(佔總成績 60%)
備 註	1. 歷年成績單如無法取得班排名者，須附原校教務處證明。 2. 推薦函須由推薦者彌封，並按簡章規定於寄繳期限內繳交。 3. 其餘繳交資料，請參見「報名日期及方式」之規定。 4. 所辦公室：第二教研大樓 F 區 5 樓 聯絡電話：(02)2636-0303 分機 1701 聯絡人員：楊玲惠小姐 電子信箱： vicky9379@mmc.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biomedical.mmc.edu.tw/

所 別	長期照護研究所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名 額	5 (實際錄取名額為本表所列加上碩士班甄試招生之缺額)
報考資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醫療照護相關學系(醫學、護理、公衛、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環境設計、醫學資訊、老人照顧、社會工作/福利、藥學、營養學、聽力治療、語言治療、呼吸治療、醫務管理、醫學工程及心理相關等)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有志從事長期照護者。
寄繳資料	1. 大學時期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自傳(內容以報考研究所動機及規劃為主) 3.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英語能力相關證明、研究報告、著作、參與課外活動等情形)
成績評定方式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30 %)
	2. 筆試：長期照護概論(佔總成績 30%)
	3. 面試：(佔總成績 40%)
備 註	1. 書面審查資料請按簡章規定於寄繳期限內繳交。 2. 所辦公室：第二教研大樓 G 區 4 樓 聯絡電話：(02)2636-0303 分機 1801 聯絡人員：劉力魁先生 電子信箱：likui318@mmc.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ltc.mmc.edu.tw/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馬偕醫學院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報考系所組	系所 組	准考證號	(承辦人填寫)
聯絡方式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E-mail: _____		
造字資料	登錄個人資料時，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替代輸入(例如：李*睿)，待印出報名表後再將須造字之字以紅筆正楷填寫清楚。 ※請勾選需造字部分 ☐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_____ 注音為 _____ ☐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 _____ 注音為 _____ ☐ 其他(請說明)： _____ 需造字之字為 _____ 注音為 _____		
注意事項	1. 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 2. 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限內連同報名表一起寄至「馬偕醫學院招生組」收。 3. 本校造字完成後，各項試務資料即會印出正確字體，但在無造字檔之電腦，仍不會顯示正確的字，考生請不必擔心。 4.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5. 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招生組；電話：(02)2636-0303#1123		

Foreign Academic Certificate Letter of Statement

✖For students holding a foreign academic certificate

The foreign academic certificate issued by _____ as a BA/MA diploma is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verified by a Taiwan's overseas representative office. Among the regulated total credits, the distance-learning course does not comprise more than half. The undersigned guarantees that both the Chinese (or English) version of the verified foreign academic certificate and the complete transcript of record (or the transcript of record sealed in the envelope by the school) and its copies, as well as the certificate of entry and exit dates issued by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of the Ministry of Interior will be handed over upon admission registration. If the related certificates cannot be given on time or are unacceptable, the undersigned will abandon the enrollment qualification, and no objection will be raised.

馬偕醫學院/ To Mackay Medical College

The Undersigned Applicant : _____ Date : _____

Passport No. :

Class/Dept./Division Applied :

State/Country of School :

Contact Tel. No. :

附件四 低收、中低收入戶優待申請表

**馬偕醫學院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所 組別	所 組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身分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請打勾)
繳款帳號	(請書寫正確，低收入戶者免填)				
戶籍地址					
E-mail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應附證件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若上述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備註	1.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請使用本申請表，並最遲於107年1月24日下午5點前，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招生組【傳真號碼02-26365522】，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E-mail或電話方式通知考生，考生即報名完成。 2. 申請減免/免繳報名費者，未依規定期限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3. 申請減免報名費者，仍需匯款40%報名費(400元)至指定繳款帳號；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馬偕醫學院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所組別	所 組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成績	複查後成績
考生簽章	107 年 月 日			
複查回復事項	回復日期：107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複查申請請依簡章規定於時間內**以傳真方式**申請，逾時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2-2636-5522】
- (2) 考生姓名、所組別、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原成績、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 (3) 申請複查須備(1)本複查申請書、(2)成績通知單、(3)複查成績費用匯款憑據。
- (4) 申請複查成績費用每科新台幣 100 元整，匯款銀行代碼：009 彰化銀行中山北路分行，帳號：5081-01-003665-00，戶名：「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複查科目為書面審查、筆試及面試成績。

馬偕醫學院招生筆試試場規則

102 年 1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四次招生委員會議新訂

- 第一條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相片可資證明身份之證件正本(以下簡稱身份證件)(例如：國民身份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駕駛執照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進入試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進場考試，已入場應試者，於該節考試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目以零分計。
- 第二條 考生除規定用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食物等及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電子翻譯機、行動電話等)入座。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反本條前項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以零分論處。
- 第三條 考生入場後，應依照准考證號碼與座號對號入座，並將准考證及身份證件置於試桌之左上角，俾便監試人員查驗。
- 第四條 考生應檢查試卷、座位、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因未查明而誤答試卷或坐錯座位，致影響考試者，其責任自負，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發問，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五條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向試務中心報備同意，並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六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或以試卷便利他人竊閱答案，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七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冒名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離開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第八條 考生不得有攜帶試卷或試題出場之情事，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九條 考生不得於答案卷(卡)書寫與作答無關之文字或符號，不得在非作答區作答，答案卷之座位號碼、條碼及彌封不得自行撕毀或污損，違者視其情節扣分或以零分論處，或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條 考生交卷後，應立即離開試場，不得在試場週邊逗留；如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作答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十一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鈴(鐘)聲響完畢後，應立即停止作答，留坐原位，俟監試人員收卷後，方可離座出場。鈴(鐘)聲響完畢後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二條 考生如有違規情事及本規則所未列舉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以零分計之議處。
-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報名專用袋封面

馬偕醫學院 107 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報名專用袋

報 考 所：所（務必填寫）
報考人姓名：
住 址：
連 絡 電 話：

請 掛 號
郵 寄

25245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6 號

馬偕醫學院招生委員會 收

一、自行勾填報考類別

☐碩士班

二、各項備審資料請整理齊全，依照順序裝入本封袋內。

內附

☐報名表(網路列印) ☐學歷證件影本 ☐研究所規定之資料(參見招生分則)

☐其他：_____（請註明）